

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SY-XMZB-048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9.8万元，招标人为绥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0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7月2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 领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绥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绥宁县绿洲大道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21199818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刘秋桃

电 话：0731-84446410 转215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绥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的
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3-SY-XMZB-0484
- 3、采购项目预算：398000.00元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
-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6、合同履行期限：360日历天；
-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绥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项	398000.00元	398000.00元	非强制采购	不接受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3年07月20日起至2023年07月2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北京时间)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购买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的要求：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为供应商单位员工，持近3个月社保缴纳查询记录）携带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一式二份）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附件一、附件二）；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 符合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格式自拟；

其他说明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ns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陈先生；

2、电话：15211998186；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绥宁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 址：绥宁县绿洲大道
- (3) 联系人：陈先生
- (4) 邮 编：422600
- (5) 电 话：15211998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 绥宁县地址：绥宁县商贸街五巷沿河路2楼
- (3) 联系人：周女士
- (4) 邮 编：422600
- (5) 电 话：18173927012
- (6) 电子邮箱：1574659593@qq.com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
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关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

